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游佳子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被告 麗翔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游玉緒
被 告 游新龍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之股東權益價值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93萬2992元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59號裁定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憶蓉